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規定。</p>
<p>第二條 地方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支給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地方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支給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應優先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時，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爰參考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第二條、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一點等規定，訂定本條。</p>
<p>第三條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以下簡稱選任期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時，地方法院應發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旅費包含交通費及住宿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之必要費用指為到庭參與審判所生負擔而須新增之支出；其項目及核給標準，由司法院以要點定之。</p>	<p>一、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固係國民法定義務，但亦應注意兼顧比例原則，不應過度干擾國民生活及造成國民過重負擔，因此應適當補償國民因參與審判所受損失，爰明定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期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如：參與審判期日訴訟程序、終局評議及宣判程序等，地方法院應發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p> <p>二、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如居住地與地方法院相隔甚遠，</p>

難以於一日往返(如住居於嘉義縣阿里山鄉,無法當日往返),為使候選國民法官順利參與選任程序,及使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而有住宿必要時,自應支給住宿費,且參酌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一條、裁判員規則第八條有關對於裁判員等應支給住宿費之規定,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五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規則第九條第三項有關陪審員、備位陪審員及候選陪審員之住宿費,依出席必要夜數支給之規定;及參考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以下簡稱各級法院日旅費支給要點),亦明定第一項旅費包含交通費及住宿費,爰規定第二項。

三、所謂相關必要費用,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本可自行處理或原先無此需求,惟為到庭參與審判所產生之負擔而須新增之支出,例如法院因為不得已之事由,導致審判程序超過下午六時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即有用晚餐之需求,地方法院除得於當日審理結束後,即時提供逾時餐盒,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即刻舒緩飢餓不適

感或外帶返家後享用以外，如地方法院斟酌具體情形，認為發給誤餐費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返家途中自行購買餐點，更切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需求時，亦可核發誤餐費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使地方法院得以因應開庭結束時間、地方法院地點等不同情形，彈性運用以滿足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夜間超時開庭時之用餐需求，誤餐費自屬於本項所定義相關必要費用之範疇；又如，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疫情發生期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如主要居所在國外者，因出入境所生自費檢驗或其他檢疫費用，因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前來法院參與審判所必要遵守之事項，其費用亦屬直接為到庭參與審判所生負擔而須新增之支出，均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相關必要費用。又具體上，何種費用屬於必要費用，又何種情形不屬之，及必要費用發給之原則及上限等，宜由本院統一明確規範，俾供地方法院遵循，以確實投注資源於有需要之國民法官、備

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避免浮濫及爭議，爰訂定第三項。

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支付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日費，已寓有補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因參與審判所受經濟上損失之目的，是以第三項所稱必要費用，自不包括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為參與審判所付出之機會成本或所受純粹經濟上損失，例如自營業者因參與審判而減少之收入，或全職家教老師因找他人代課而需支付給代課老師之薪資等，併予說明。

五、至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期間，可能因參與審判而無法照顧年幼子女或照護家中長者及身心障礙、行動不便之家人，而臨時需額外支出托育或照護費用；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參與審判影響心理健康，而必須額外負擔諮商甚至治療等費用；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期間，或為因應往返地方法院必要之交通路途中、參與審判工作時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而生加入意外保險之費用，均由本院另行規

	<p>劃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照料辦法或方案，以為支應；例如，由地方法院提供臨時托育或照護之資源連結以及費用補貼；或由地方法院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加入固定類型之意外保險，並統一為其支付保險費，附此敘明。</p>
<p>第四條 地方法院辦理本辦法所定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支給流程，宜妥適考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實際需求，以便捷方式妥善為之，並持續進行優化及簡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均得以專注參與審判，並提高參與意願。</p>	<p>本辦法所定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支給，目的係在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均得以心無罣礙專注參與審判，並提高參與意願，從而，地方法院自宜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需求為本位，持續精進改善行政作業程序，優化及簡化款項支給流程，例如研發更多元之款項支給方式、收取憑證流程或線上簽核等，爰訂定本條。</p>
<p>第五條 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數額認定、核算及發給，由國民法官科或院長指定之專責單位（以下合併簡稱專責單位）辦理之。</p> <p>前項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得由院長指定庭長或書記官長督導之。</p>	<p>一、地方法院依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法院處務規程）成立國民法官科之目的，係為處理伴隨國民法官制度施行所新增之大量行政事務，法院處務規程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款、第十款即規定，國民法官科之職掌包括「關於計算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事項」及「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及長官交辦事</p>

	<p>項」。是以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數額認定及發給，原則應由國民法官科辦理之；又如個別地方法院考量其規模、員額及預估每年度收受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數量後，未成立國民法官科，而僅以其他業務單位兼辦國民法官相關業務之情形，則應由院長指定之專責單位辦理之，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數額認定及發給，涉及地方法院是否能貫徹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實際需求為中心，以便捷方式妥善執行，及以公正適法方式支用公款等價值，甚為重要，是院長為確保國民法官科或指定之專責單位妥適辦理前項所定業務，得指定庭長或書記官長督導本業務之規劃及執行，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六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者，審理本案之審判長或其指定之合議庭法官應即將其情形及處理意見告知專責單位人員。</p> <p>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於支領日費、旅費或必要費用發生困難或有需協助情事，為審理本案之</p>	<p>一、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均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參與選任或審判程序實際情況相關，具體而言，例如：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後經法院同意即先行離去，或未經法院同意即自行離去者，其實際情形均為審理本案之法官最為熟悉，是以當候選</p>

<p>法官或法院相關人員知悉者，得由審判長將其情形及處理意見告知專責單位人員。</p> <p>前二項情形，專責單位應將處理結果報告審理本案之法院。</p>	<p>國民法官有此情事者，理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長或其指定之合議庭法官將其情形與處理意見，以記載於筆錄、其他書面或口頭告知等方式，告知專責單位人員，由專責單位續為處理，爰規定第一項。</p> <p>二、審理本案之法官或法院相關人員如在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互動過程中，知悉其於支領日費、旅費或必要費用發生困難或有需協助之情形，得以記載於筆錄、其他書面或口頭告知等方式，將其情形及處理意見告知專責單位人員，以善盡法院照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義務，爰訂定第二項。</p> <p>三、前二項情形，專責單位應將處理結果報告審理本案之法院，以使法院確實瞭解專責單位是否業已妥善處理，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七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支領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領款收據列報。</p>	<p>為便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得以便捷程序迅速支領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並簡化地方法院之作業流程，爰參考各級法院日旅費支給要點第二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二點、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p>

	給要點第二點，訂定本條。
<p>第八條 日費於當日以現金方式發給，或徵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同意後，以電子支付等匯入指定帳戶之方式發給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事後以補發現金、匯寄或其他適當方式發給：</p> <p>一、當日不及發給。</p> <p>二、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p> <p>三、經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前請求。</p> <p>四、其他地方法院認為適當之情形。</p> <p>旅費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於到庭日之一日前，向地方法院表明預估數額且欲於到庭日即時領取者，應於到庭日依前項本文所定方式發給之；其餘情形，依前項但書規定方式辦理。</p>	<p>一、為維持人民生活基礎，避免遲發日費招致民怨，及能儘早完結地方法院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日費補償法律關係，爰參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日費以當日發給現金為原則；又考慮電子支付之技術發展已臻成熟，電子支付之應用亦日益普及，以統一發票之對獎及獎金發給為例，雲端發票之持有人已於開獎前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電子支付帳戶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指定帳戶內，甚為便捷，則如日費亦能以同樣方法發給，不只兼顧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支領日費、旅費之便利性，更可減少於地方法院準備現金之流程中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領取款項以後，有關人員因隨身攜帶現金而有遺失或遭竊盜、搶奪、強盜等安全上之風險，以及減少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實體接觸等好處，是一併明定地方法院以電子支付即時</p>

匯入指定帳戶發給之方式；又本項規定係考量「電子支付」為當今最便捷之當日即時匯款方式而予以明文例示，惟地方法院之付款只需符合當日或即時之要件，亦得以其他方法匯入指定帳戶，諸如藉由網路銀行或臨櫃即時辦理大宗匯款、轉帳等其他方式均可，並不以特定之電子支付方式為限，如此彈性多元之作法，自可達到便利民眾依其使用習慣支領費用之目的；此外，考量目前仍有一定比例之人尚未熟悉使用電子支付之方法，或有人不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訊予地方法院等情形，是以地方法院如欲以電子支付等方式發給日費，應先徵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同意，以避免造成其困擾，甚至因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而衍生對於弱勢族群之排擠效應。爰訂定第一項本文。

二、日費之發給雖以當日發給現金或以電子支付等方式為原則，惟仍應考量地方法院行政作業之流程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需求，如因故不及當日發給時，或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及經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前請求，以及其

他地方法院認為適當之情形，得事後以補發現金、匯寄或其他適當方式發給，爰訂定第一項但書。至於有關第二款、第三款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及經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前請求之操作方式，將配合調查表之設計作為配套措施，俾便確認其真意，同時蒐集匯寄或其他適當發給方式所需之帳戶資訊等；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日數多於一日時，可審酌其有無本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彈性就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情況調整支給期限及方式，例如每日發給現金，或於案件終結後再以補發現金或匯寄方式一次發給，併予敘明。

三、旅費之核算涉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戶籍地或主要居所地與法院之距離，是否有必須按所搭乘之交通工具實際支出之數額支領經費，以及是否有支領住宿費等特殊情形，相較於日費，其核算方式較為複雜，惟如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已於到庭日之一日前，向地方法院表明預估數額且欲於到庭日即時領取者，法院應於到庭日以現金或於徵得國民法官、備

	<p>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同意後，以電子支付即時匯入指定帳戶方式發給之；至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未能以前述方式表明支領方式及預估金額者，則由地方法院以補發現金、匯寄或其他適當方式發給旅費，爰訂定第二項。又所謂於「到庭日」發給，係指於候選國民法官到庭當日，即同時發給往程與返程之交通費，以及當日預定住宿之費用，其於到庭日之前一日即先住宿者，則仍於到庭日發給住宿費，併予說明。</p>
<p>第九條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者，支給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選任程序進行逾午後六時者，應支給超時日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三百元計算，不足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算；惟與日費合計，每日支給總額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如附件一）。</p> <p>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後，表明欲先行離去並經法院同意者，地方法院得依到庭狀況酌給日費新臺幣五百元。如未經同意而離去者，不支給日費。</p> <p>第一項所定日費數額，由專責單位依報到及審判系統顯示之到庭及開庭時間核算之。</p>	<p>一、為補償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履行義務所必須付出之時間、勞力等負擔及因而無法從事其他經濟活動或處理生活事務之機會成本，參考日本裁判員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我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明定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日費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又法院原則固應儘量於正常上班時間內完成選任程序，惟如選任程序進行逾午後六時者，因使候選國民法官付出許多額外之勞力與時間負擔，自應支給其超時日費，較為合理，是於此情形，法院應支給候選國民法官超時日費，以</p>

每小時新臺幣三百元計算，不足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算。又考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日費原則為每日三千元，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選任程序，主要係聽取制度說明、接受詢問及抽選，其負擔與實際承擔審判職責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仍有不同，故候選國民法官所領取日費加計超時日費上限仍宜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一定區隔；再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是以候選國民法官日費每日支給總額應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較為合理，爰明訂第一項（如附件一候選國民法官日費支給表），未來並將斟酌我國國民所得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併予說明。

二、候選國民法官於到庭後，如表明欲先行離去，並經法院同意者，考量其已付出到庭之成本，得由地方法院斟酌其實際到庭狀況酌給日費新臺幣五百元。至於候選國民法官如未經同意即離去者，審酌此情形與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未到庭類似，皆未善盡本法

	<p>第三條第二項依法參與刑事審判之義務，地方法院自不支給日費，爰訂定第二項。</p> <p>三、依第一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超時日費之支給，係依據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實際參與選任期日之時間計算其數額，自可由專責單位人員依據司法院統一開發之自動化報到及審判系統所顯示之到庭及開庭時間，自動核算之，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者，支給日費新臺幣三千元。但其執行職務時間未滿一小時者，支給日費新臺幣二千元（如附件二）。</p> <p>候選國民法官經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且於選任期日當天即參與審前說明或審判程序者，僅得依前項規定支給日費，惟於計算日費時，其執行職務時間應加計參與選任程序之時間。</p> <p>法院開庭或評議逾午後六時者，應支給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超時日費，其數額以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計算，不足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算。延續至翌日者，亦同。</p> <p>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三項情形準用之。</p>	<p>一、為補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所必須付出之時間、勞力等負擔及因而無法從事其他經濟活動或處理生活事務之機會成本，參考日本裁判員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及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每日由地方法院支給新臺幣三千元之日費；又考量若當日執行職務時間未滿一小時者，與整日參與審判之情形，所付出之勞力、時間仍有程度上之差別，則支給日費新臺幣二千元，以求日費支給之衡平性，爰規定第一項（如附件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日費支給表）；又將來如隨社會、經濟發展變遷，我國國民所得及物價有所變動者，仍將斟酌我</p>

國國民所得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乃屬當然。

二、考量法院於排定期日時，為節省國民到庭奔波之勞費與確保程序進行之連續性，可能將選任期日與審理程序安排於同日接續進行，則候選國民法官經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其身分已然轉變，自得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身分領取額度較高之日費；又考量法院於當日可能先進行數小時之選任程序以後，僅進行不到一小時之審前說明及審判程序，如仍僅依前項但書支給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新臺幣二千元之日費，亦有失公允，是於此情形，地方法院於計算日費時，應將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當日執行職務之時間加計參與選任程序之時間，如於當日合計參與全部程序時間已達一小時者，即支給新臺幣三千元，爰規定第二項。

三、國民法官行使職權，應確保其能理解審理過程、自主陳述意見、充分討論及獨立判斷，是以法院應事先訂定適當之審理計畫，避免冗長之開庭時間，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於身心狀態穩定之下參與審理程序及終局評議程序，且不宜使開庭時間

	<p>超過一般社會觀念之下班時間，而影響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日常生活之安排。惟如有特殊情形必須開庭或評議逾午後六時者，例如證人難以再次傳喚到庭而須於當日交互詰問完畢，或有重要爭點需於當日討論至一定段落等情形，則為補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額外付出之勞力與時間，爰於第三項規定逾午後六時之後之超時日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計算，不足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算，如開庭時間延續至翌日，亦依相同之標準支給超時日費。</p> <p>四、國民法官日費及超時日費之支給，可由專責單位人員依據司法院統一開發之自動化報到及審判系統所顯示之到庭及開庭時間，自動核算之，以減省地方法院行政資源之負擔，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戶籍地或主要居所地與地方法院最短行車距離未達三十公里者，其每往返地方法院與戶籍地或主要居所地一趟次，支給交通費新臺幣二百元。</p> <p>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戶籍地或主要居所地在地方</p>	<p>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為到庭履行參與審判之義務，多需支出往返到庭之交通費，考量於選任期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眾多，地方法院原則上以定額方式支給交通費，相較於因應個人不同情形計算核給不同額度之交通費，相對單純、簡便，僅於其戶籍地或主要居所</p>

法院轄區且與地方法院最短行車距離達三十公里以上者，依交通費級距表一（如附件三）支給往返一趟次之交通費。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主要居所地不在地方法院轄區且與地方法院最短行車距離達三十公里以上者，得依交通費級距表二（如附件四）支給往返一趟次之交通費。

地與地方法院相距較為遙遠之情形，始特別依據其最短行車距離予以逐級增加，可大幅簡化費用支給之作業程序，更可減輕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準備相關憑證或細算實際交通費用之負擔，爰參考目前主要公路客運公司之收費水準，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制定公路客運路線每公里基本運價，訂定本條。至於所謂「每往返地方法院與戶籍地或主要居所地一趟次」，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當日往返地方法院與戶籍地或主要居所地之一般情形，係指當日往返之總額，自無疑義；若其前往地方法院後，支領住宿費並住宿於地方法院附近之旅館，至參與審判之最後一日始返回戶籍地或主要居所地者，則應以第一日前往地方法院之路程，與最末日從地方法院或附近之旅館返回主要居所地之路程，合併計算為往返一趟次，併此說明。

二、至於第一項所定未滿三十公里交通費一律核發新臺幣二百元，以及第二項、第三項交通費級距表一、二（如附件三、附件四）所定里程級距及核發交通費標準部分，係分別考量：

(一) 依我國直轄市、縣(市)之幅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主要居所地係在地方法院轄區內者，與地方法院之距離多在三十公里以內，爰酌定以三十公里作為領取交通費之基本標準，至於三十公里以上者，再為特殊考量。

(二) 次審酌邊際成本(Marginal Cost)遞減之原則，長程交通之每公里平均交通費，原則上低於短程交通，利用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之平均交通費，原則上低於市區道路之交通費，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制定「公路客運路線基本運價」(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臨時調整機制，下同)三排坐車種(國光號)一般道路一級路面運費標準為每公里三點六三七元，高速公路運費標準在零至一百五十公里範圍者，每公里為一點七零三元，在一百五十一公里以上者，則為一點四四八元等情，酌定未滿三十公里者之每日交通費為新臺幣二百元，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 又考量主要居所地在地方法院轄區而與地方法院最短行車距離達三

十公里以上者，多為居住在偏遠鄉、鎮、市（區）之居民，此類居民為前往地方法院參與審判，必須付出更多時間及勞力成本，故制度上理應鼓勵其前往地方法院參與審判程序，消弭其參與審判之障礙，並應儘可能使其易於獲得交通費之補償，以消滅其較難近用法院之實質上不平等問題，則對於居住在地方法院轄區內偏遠鄉、鎮、市（區）之人，自應從寬核給交通費，屬至明之理。再考量如以鄉、鎮、市（區）計算，目前與所轄地方法院交通距離最遠之鄉、鎮、市（區），為花蓮縣富里鄉（富里鄉公所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之最短行車距離為一百零九公里）、高雄市那瑪夏區（那瑪夏區公所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最短行車距離為九十六點八公里），如以聚落計算，目前與所轄地方法院交通距離最遠之聚落，為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梅山里辦公室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最短行車距離為一百十六公里），及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制定「公路客運路線基本運價」三排坐車種（國光號）一般道路一級路面運費

標準為每公里三點六三七元，爰酌定級距為「三十公里以上未滿六十公里」、「六十公里以上未滿九十公里」、「九十公里以上」，交通費則為「四百元」、「六百元」、「八百元」，以因應居住於偏遠鄉、鎮、市（區）居民之實際需求。

（四）此外，考量我國國民並無隨實際居住地遷徙戶籍之義務，故多有因工作等緣故，而非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之人，對於此類之人亦應按照級距核給相當之交通費，以鼓勵其參與審判。是以主要居所地不在地方法院轄區者，其主要居所地與地方法院距離三十公里以上之情形，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制定「公路客運路線基本運價」三排坐車種（國光號）高速公路運費標準為距離零至一百五十公里間每公里一點七零三元，一百五十一公里以上為每公里一點四四八元等情，爰酌定級距為「三十公里以上未滿八十公里」、「八十公里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公里」、「一百五十公里以上未滿二百三十公里」、「二百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三百二十公里」、「三百二十公里以上」，交通費分別為「五

	<p>百元」、「八百元」、「一千一百元」、「一千四百元」、「一千七百元」，以利主要居所地不在地方法院轄區之人亦得方便參與審判。</p>
<p>第十二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因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等大眾運輸工具，其支出之金額逾前條所定數額者，得以其實際搭乘交通工具之中等等位標準支給交通費。</p> <p>居住於臺灣地區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搭乘飛機往返地方法院之必要者，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並支領交通費：</p> <p>一、自主要居所必須前往不同島嶼參與選任或審判程序者。</p> <p>二、遇有水陸交通阻隔而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庭之期日甚為急迫者。</p> <p>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主要居所所在地與地方法院間無大眾運輸可利用者，得搭乘計程車，並以實際支出之金額支領交通費。</p>	<p>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如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等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地方法院，其支出之金額逾前條所定數額者，得以其實際搭乘交通工具之中等等位標準支給交通費；又所謂中等等位，指有二種以上等位時，最高等位以外之等位。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居住於臺灣地區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因自主要居所必須前往不同島嶼，始能至地方法院參與選任或審判程序，例如主要居所地在外島而必須前往位於臺灣本島之法院參與審判，或主要居所地在臺灣本島，而必須前往位於外島之法院參與審判之情形；或遇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庭之期日甚為急迫時，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及時到庭履行義務，保障參與審判權利，爰參考各級法院日旅費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p>

及候選國民法官遇有上述情形得搭乘經濟艙級之飛機並支領交通費。至於本項所指「臺灣地區」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併予說明。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主要居所所在地與地方法院之間並無大眾運輸工具可利用者，因現實上障礙，而難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地方法院，是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仍僅能依第一項所定標準領取交通費，其即有可能須為參與審判負擔高額費用，而阻礙參與審判之熱忱與意願；特別是居住於偏遠地區之國民而言，其前往地方法院之交通成本原較居住都市之人為高，如不能予以特別考量，將不利於其參與審判，有違本法所定普遍參與之精神；從而，於上開情形，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自得搭乘計程車並以實際支出之金額支領交通費，爰訂定第三項。

四、至於居住於國外之候選國民法官接獲法院通知後，如仍有意願參與審判，

	<p>除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釋明必要事由申請支領住宿費以外，由法院依第一項規定按其戶籍地或國內居所地與地方法院之距離核給交通費，併予敘明。</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情形，申請支領費用之人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經本人簽名確認其主張為真實之聲明書，供地方法院審核之。</p> <p>前條情形，由地方法院切實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支給往返之交通費。</p>	<p>一、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情形，包括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主要居所地與地方法院距離較為遙遠、通行不便，或必須前往境內不同島嶼，或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庭之期日甚為急迫等情事，較具特殊性，是以申請支領費用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自應提出諸如居所地鄰里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書、電費、水費或電信費帳單、房屋租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供地方法院審核；另考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或有不便即時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情形，此時如本人同意簽署確認其主張內容為真實之聲明書，亦表示其願負擔虛偽記載之法律責任，亦有替代證明文件之作用，爰參考各級法院日旅費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及日本關於刑事程序給付證人等之規則（刑事の手續における証人等に対する給付に関する規則）第六條規</p>

	<p>定，訂定第一項。另此所稱之聲明書，得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之一部分，因候選國民法官負有據實填載義務，此更足以擔保聲明內容之真實性，併予說明。</p> <p>二、交通費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為到庭履行參與審判義務所生損失，地方法院自應予以補償，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亦不得因此受有不當得利，是除依第十一條各項規定支領之交通費，係依照支領人之戶籍地或主要居所地與地方法院最短行車距離劃定之一致標準，並得本於誠信原則，免附單據辦理以外；於前條情形，地方法院仍應切實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以憑為支給往返之交通費。爰綜合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與各級法院日旅費支給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必須住宿旅館者，得釋明其必要事由，申請按實際住宿日數支領住宿費。</p> <p>地方法院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p>	<p>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係由設籍於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國民中抽選擔任，考量一般情形，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未必有住宿旅館之必要性，</p>

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有住宿之需求者，亦得核給住宿費。

住宿費由地方法院審核收據核實支給。但每日支領數額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

依第一項、第二項支領住宿費者，除由法院接送之情形外，按其往返地方法院與住宿地之路程，依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支給交通費。

是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如主張有住宿旅館之必要事由，例如其實際居住處所與戶籍地址不同，或居住在與地方法院相隔甚遠且交通不便之偏遠山地鄉等，自應向地方法院釋明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如地方法院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必須住宿旅館者，例如有提供前開人等人身安全保護之特殊需要，即使於其未主動釋明事由並申請住宿費之情形，亦得由地方法院審酌後，按實際住宿日數核給住宿費，爰訂定第二項。

三、考量住宿費有因所住宿旅館水準、房型等級，而有甚大落差之可能，其支給應有適當之上限標準，以免浮濫；爰參考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參與審判而有另外住宿於旅館之必要並核給住宿費之情形，因其已居住於旅館，故應按其往返地方法院與住宿地之路程，依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支給交通費，例如，住宿地與地方法院距離二公里且無其他特殊情形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每往返一趟次支給交通費新臺幣二

	<p>百元；又如，因肢體障礙而行動不便者，得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支給搭乘計程車之費用；另如地方法院已安排專車接送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往返地方法院與住宿地者，則自不得再支領交通費。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相關必要費用之發給，除誤餐費得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以外，其餘費用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檢具憑證提出申請，經地方法院審核後，儘速以匯寄或其他方式核實支給。</p>	<p>為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承受個人經濟上損失，其因到庭參與審判所產生之負擔，而須新增之相關必要費用，除其中誤餐費得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以外，其餘費用則應依照實際需求與花費情形提出申請，經地方法院審核後，儘速以匯寄或其他方式核實支給，爰於本條明定之。</p>
<p>第十六條 法院應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詳細說明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認定標準、計算方式、申請方法及發給流程。</p> <p>法院應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下列事項：</p> <p>一、預定交通方式及申請交通費之數額。</p> <p>二、有無申請住宿費及必要費用之需</p>	<p>一、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認定標準、計算方式、申請方法及發給流程，均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重要權利，為使候選國民法官獲選任之初，即充分瞭解與其權利相關之重要事項，並妥為安排，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製作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自應詳載上開事項，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便於先行瞭解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預定交通方式及申請交通費之數額、有</p>

<p>求。</p> <p>三、領取費用之方式；其欲以電子支付或匯入指定金融帳戶方式領取者，電子支付之方法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或存摺影本。</p>	<p>無申請住宿費及必要費用之需求、領取費用之方式，及其欲以電子支付或匯入指定金融帳戶方式領取者，電子支付之方法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或存摺影本，法院自應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該等事項，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中之誤餐費，應由地方法院使受領人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領據或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簽名或蓋章，交由專責單位核計其數額，經督導庭長或書記官長審核後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送請院長核准後報結。</p> <p>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申請誤餐費以外之相關必要費用時，應提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七），交由地方法院專責單位核計數額，經督導庭長或書記官長審核，並依程序送請院長核准後，辦理支付手續。</p> <p>前二項款項報結程序應於法院宣示判決後四個月內完成。但相關必要費</p>	<p>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日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發給程序、期限，與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發給程序、期限相類，又審酌日費、旅費之性質，得利用批次化系統確定數額與審核，而誤餐費發給之標準亦相對簡明，且領據及印領清冊皆屬原始憑證，為使地方法院保有作業彈性並簡化行政流程，爰參考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應由地方法院使受領人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領據或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簽名或蓋章，交由專責單位核計其數額，並配合當日核發費用之原則而簡化流程，經督導庭長或書記官長審核後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送請院長核准後報結，爰規定第一項。</p>

<p>用之發生或請求在後者，得專案辦理，不受四個月之限制。</p>	<p>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相關必要費用，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除誤餐費得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外，其餘相關必要費用需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檢具憑證提出申請，經地方法院審核後核實支給，故應由申請人提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七），交由地方法院專責單位核計數額，經督導庭長或書記官長審核，並依程序送請院長核准後，辦理支付手續，爰規定第二項。</p> <p>三、地方法院應於法院宣示判決後四個月內完成款項報結程序，以早日終結費用支給程序，避免延宕；但相關必要費用之發生或請求在後者，得另行專案辦理，自不受四個月之限制，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經地方法院核定後，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以書面表明不願領取或自願放棄者，不再支給。</p> <p>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遲不領取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亦未表明不願領取或放棄者，地方法院應定相當期限通知其領取，並就</p>	<p>一、為避免地方法院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間之金錢補償關係長期懸而不定，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以書面表明不願領取或自願放棄者，不再支給，爰訂定第一項。</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p>

<p>本案其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已領畢之費用部分先行辦理報結。</p>	<p>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如有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遲不領取日費、旅費及必要費用，卻又未表明不願領取或放棄者，例如第九條第二項後段所定之情形，即使地方法院已依本條所定程序辦理款項報結，其請求權亦未消滅。是於此種情形，地方法院應定相當期限通知其領取款項，若其逾期不領取，地方法院自得就本案其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已領畢之費用部分先行辦理報結，以加速費用核銷之行政流程；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仍可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前，隨時提出請求，併予敘明。此外，本項所稱之「相當期限」，應充分慮及通知送達所需之時間，以及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後，仍有充裕之時間準備及前往地方法院領取費用，亦附此說明。</p>
<p>第十九條 候選國民法官如因經濟困難，無法籌措單程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得事先預估所需費用並陳明得領取款項之金融機構帳號，填具預借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請求地方法院預借款項。</p>	<p>引進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既在反映來自社會大眾之多元意見，自不得因人民經濟困難而剝奪其參與審判之機會，爰參考各級法院日旅費支給要點第十點至第十三點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候選國民法官如因經濟困</p>

<p>前項相關必要費用之預借，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但候選國民法官確有預借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之需求，已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經地方法院審核後認為適當者，亦得核實發給。</p> <p>地方法院收到第一項申請書並審核無誤後，由專責單位匯寄該候選國民法官。</p> <p>候選國民法官收到預借費用並到庭參與選任程序者，於選任程序完畢後，應使其填寫候選國民法官預借費用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九），再由專責單位核計應發日費及旅費數額，扣除預借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後，發給其餘額。</p> <p>預借費用之申請，至遲應於經通知應到庭期日之七日前送達至地方法院；未能及時提出者，地方法院得不予支給。</p>	<p>難，無法籌措到庭旅費，或無資力支付為到庭所生之相關必要費用者，得依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預借程序辦理預借，且至遲應於到庭期日之七日前將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送達地方法院，使地方法院得有充裕之作業時間辦理預借費用事宜。至於第一項所稱之適當方式，包括傳真申請書或掃描申請書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案至地方法院等方法，非僅限於郵寄書面文件之方式，併予敘明。</p>
<p>第二十條 候選國民法官經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請求預借費用，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p>	<p>為使國民得以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順利參與審判程序，候選國民法官經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如因經濟困難，無法籌措旅費，或無資力支付為到庭所生之相關必要費用，自得比照候選國民法官辦理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預借程序，向地方法院申請預借，爰訂定本條。</p>
<p>第二十一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p>	<p>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p>

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所定情事者，不得支領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領當日之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已領取或預借費用者，應即返還；地方法院並應儘速請求其返還之。

法官如有本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所定情事者，乃為違反刑事法律規範或重大違背職務之行為，自不得支領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爰訂定第一項。至於地方法院係認為特定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有上開違法行為後，即拒絕發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抑或待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因該等違法行為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請求其返還已發給之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乃屬個案事實認定之問題，自應由地方法院依據個案具體情形而為不同之處置，併予說明。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如有本法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乃為依法應處以行政罰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自不得支領當日之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爰訂定第二項。

三、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應即返還已領取或預借之費用，以符公平之原則；地方法院並應儘速請求其返還之，爰訂定第三項。此外，考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公

	<p>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原則為五年，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有關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廢止時，行政機關請求受益人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是以地方法院之請求方式，宜以正式函文為之，並於其中確認應返還費用之範圍，並限期命負返還責任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返還之，以供日後查考確認，並得作為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行政執行之依據，併此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法院通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應到庭期日後，期日因故取消時，除有特別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未及通知，致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仍依原定時程到庭者，地方法院應依第九條第一項本文或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支給日費，及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支給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p> <p>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雖未到庭，但已預先支付旅</p>	<p>一、法院於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應到庭之期日並已發出到庭通知以後，仍有可能因特殊原因，而必須臨時取消原定之期日，此時法院應盡力通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取消原定期日之事，如因未及通知，致其仍依原定時程到庭時，地方法院仍應發給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到庭參與審判所花費之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又考量日費之性質為補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因到庭參與審判所受經濟</p>

費或相關必要費用，且於知悉原定期日取消後，已無法於合理時間內退款者，應依其已付款項數額給予補償。

前項期日之取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法院得不發給日費、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其已領取或預借費用者，地方法院得請求其返還之：

- 一、因有關權責機關統一公告之管制措施，限制法院辦理公務或人民行動，致無法進程序。
- 二、地方法院已及時通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且無前項第二款之情形。
- 三、其他經地方法院有具體理由認為不適宜發給費用之情形。

上損失，因國民法官業已特別排開其他事務、安排時間前往法院，此時並應發給一定數額之日費。除上述情形以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雖未到庭，但已預先支付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且於知悉原定期日取消後，已無法於合理時間內退款者，例如，法院於庭期前一日臨時通知取消原定選任期日，但依候選國民法官與事前預定之旅館之約定，於前一日始取消訂房者，需收取百分之二十之住宿費；又或國民法官於可無償取消原定客運車票前三分鐘始接獲庭期取消之通知，此時已無法期待其能在剩下得以全額退票之短促時間內，馬上辦理好退票事宜等，均應依其已付款項數額給予補償，較為公允。爰訂定第一項。

- 二、至於法院取消原定期日，如係因天然或人為災害之發生，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停止上班等措施；或為避免傳染病蔓延，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管制措施；甚或因國家或人民遭逢緊急危難，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規定法院停止辦公或禁止人

民外出活動；或其他經有關權責機關統一公告管制措施，致法院無法開庭之相類情形者，法院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取消原訂期日，且均已由有關機關統一公告限制活動措施，應可期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可得瞭解法院庭期已因該等限制措施而取消之情況，故地方法院仍得不發給日費、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其次，又如法院已及時通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取消原定期日之事，且無前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因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於原定期日到庭參與審判之義務業已消滅，亦未因此受有經濟上損失，則地方法院亦無庸發給予日費、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此外，地方法院有其他具體理由認為不適宜發給日費、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之情形時，亦同。再者，於上開情形，倘特定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已領取或預借各該費用者，地方法院得請求其返還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一項所稱「依第九條第一項本文或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支給日費」，指到庭之人如為候選國民法官，依第

	<p>九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支給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如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則依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支給日費新臺幣二千元，併予說明。</p> <p>四、第二項第一款情形，指有關權責機關公告之限制活動措施直接導致法院不能開庭者而言，例如權責機關發布之停止上班措施即屬之；反之，如有關限制活動措施未直接限制法院依原定時程開庭，而係法院自行斟酌安全等因素後，決定取消原定庭期者，例如在傳染病疫情流行之際，主管機關指揮中心雖未禁止一定人數之室內集會，惟法院為避免疫情擴散，超前部署而自主採取較嚴格之防疫作為，因而取消庭期之情形，國民無從僅由有關機關之公告或相關報導得以知悉，即非本款所定情形，亦附此敘明。</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